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科技”）于 2004 年 5 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与本公司签订了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随后北大科技股票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代办股份转让交易，现股票简称“北科 5”。

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北大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，最大程度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北大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北大科技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北大科技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而免除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9 日